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蒋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蒋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蒋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翁国民、李彩姨、蒋奋、陈文强;翁国民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蒋奋、李彩姨、翁国民、陈文强;蒋奋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陈文强、李彩姨、翁国民、蒋奋;陈文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将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21,23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利率维持不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2024-029)。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拟将其对合营公司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欣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21,23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利率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温州和欣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温州和晟公司对合营公司温州和欣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1,23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6.5%,期限自2022年提供借款之月起至2024年12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09)、《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7)。截至2024年12月13日,温州和晟公司向温州和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合计21,230万元。温州和欣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了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温州和晟公司将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21,23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利率维持不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借款用于合营公司温州和欣公司的经营。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7FEXMY8R;成立时间:2022年;注册地点:苍南县;法定代表人:汪菁;注册资本:2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公司持股50%;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温州和欣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4,695	117,218	17,477	0	-1,548

温州和欣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2,639	138,055	14,584	0	-2,893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温州和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0.4%。

温州和欣公司的另一股东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24年12月13日,温州和晟公司向温州和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合计21,230万元。温州和欣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了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期限:将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21,23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借款年利率:8.5%

3、用途:用于合营公司温州和欣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温州和欣公司双方股东的投入款项展期为按出资同比例、同等条件投入。

以上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风险及风控措施

温州和晟公司持有合营公司温州和欣公司50%的股权,并已向温州和欣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对合营公司温州和欣公司的经营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温州和晟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认真参与温州和欣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努力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温州和晟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资金主要用于温州和欣公司经营,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合营公司温州和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温州和欣公司的另一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同等金额、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借款条件公允。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温州和晟公司将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21,23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7,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1,230万元,系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0%)向其合营公司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无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27)。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1	宁波联合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寄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和202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舟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tangzz@nug.com.cn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邮编:315803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
第二条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600400013808。	第二条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600400013808。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其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 (七)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对不够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 (七)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会选举的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对不够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除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外,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或者董事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不得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或进行有关合同、交易、借款、担保或财产租赁的安排;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尚未表决时放弃权利的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尚未表决时放弃权利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